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778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3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1日
聲請人	伍猷俊
案由	聲請人為解聘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解聘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65 1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14條第2項及109年6月30日施行之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客觀 3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778號伍猷俊聲請案